



中字体

##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的一些问题的答复

发布日期：1984-10-16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注：本篇法规已被《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发布日期：2002年2月25日 实施日期：2002年2月25日）废止（原因：该答复中的相关内容已在刑事诉讼法和1998年1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199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

《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有关条文

三、在侦查期间，发现被告人另有重要罪行，可以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补充侦查，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七、人民法院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九、对被告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公布后，各地检察机关先后提出了执行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要求我院给予答复。经研究，根据法律规定的精神和各地办案的实践经验，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关于《补充规定》第三条的几个问题

（一）这里说的“侦查期间”，是否包括补充侦查期间？

我们认为，应当包括补充侦查期间。因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某些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者自行侦查；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将某些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都是为了查清犯罪事实，取得充分、确凿的证据，以便依照法律规定正确地处理案件。

（二）这里说的“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是指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还是指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

指的是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

（三）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从何时起算？

公安机关负责侦查的案件，在侦查期间发现被告人另有重要罪行，报人民检察院批准补充侦查的，其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时间，从人民检察院批准之日起计算。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的案件，在侦查期间发现被告人另有重要罪行，需要补充侦查的，其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时间，从人民检察院作出补充侦查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补充规定》第七条关于人民法院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人民法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的规定，是否适用于人民检察院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

我们认为，此规定应当同样适用于人民检察院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即：人民检察院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理期限。

三、《补充规定》第九条对被告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对被害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案件？

对被害人需要作精神病鉴定的，一般发生在有关奸淫妇女的案件中。被害人是否患有精神病，对认定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应负刑事责任，是一个关键性问题。因此，我们认为，第九条关于办案期限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必须对被害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案件。

四、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案件，在法定期限内不能办结的，可否延长办案期限？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对这个问题没有作出规定。我们意见，在没有新的规定以前，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案件的办案期限，仍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以上意见，供各地参照执行，同时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备查。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8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枪弹痕迹档案的通知

下篇文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